

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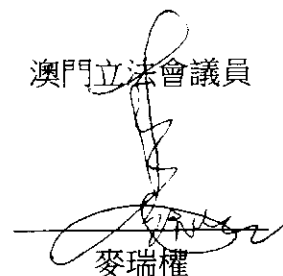
近日有報道指：「數名事主與自稱“Cathy”的女子網購智能電話或航空卡，惟有人收錢後採拖字訣，或所購買的航空卡失效，司警初步懷疑是同一人所為，事主合共損失約六萬元。^[1]」亦有報道：「本澳某大學網站懷疑遭黑客入侵，導致註冊程序未能正常進行，校方發現隨即維修網站，同時報警。司警接手調查案件，發現黑客的 IP 地址（互聯網協議地址）來自非本澳地區，暫時未有人被捕。^[2]」再有報道：「一名 30 多歲的女商人受朋友委託，需要購置一批牙帶魚，於是她透過網絡找到一間公司購買，並簽下購買合同。但當她匯出相關款項後，對方卻失去聯絡。女子合共損失 89 萬多澳門元^[3]」上述多宗網絡犯罪事件均顯示本澳的網絡安全監管體系仍非常脆弱，危及市民的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的穩定。

然而，網絡犯罪的手段及技術不斷更新，即便本澳過往具有網絡安全規管的相關條例，但畢竟未能與時俱進，例如沿用多年的《打擊電腦犯罪法》很多條文已不能滿足現時打擊網絡安全和電腦犯罪的要求和條件。雖然政府在 2016 年 11 月 5 日施政答辯中回應議員提出修法的建議時指，會在今年上半年進入修法程序^[4]，但問題在於面對複雜多變的網絡犯罪，單靠修改幾條法律和加大相關的處罰，是否就能有效打擊及預防電腦犯罪呢？尤其是在跨境執法方面是否具可操作性的條件呢？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

1. 有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即使當局將上述報道指出的網絡犯罪行為及網絡安全的問題都列入修訂的《打擊電腦犯罪法》之內，但問題在於面對複雜多變的網絡犯罪，單靠修改幾條法律和加大相關的處罰，是否就能有效打擊及預防電腦犯罪呢？尤其是在跨境執法方面是否具可操作性的條件呢？而在法律修訂完之前，面對日益嚴重的網絡違法亂象，當局在加強執法和偵查能力等方面，將有何實質的部署和應對措施呢？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7 年 2 月 20 日

參考資料:

- 1、網購詐騙女子疑同一人，澳門日報，2017-2-15
- 2、澳一大學網站遭黑客入侵，澳門日報，2017-2-15
- 3、女商人墮網絡詐騙 損失逾 89 萬元，濠江日報，2016-11-9
- 4、黃司：電腦犯罪法明年修訂，澳門日報，2016-11-26